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部门收支总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部门收入总表
10. 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二）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三）指导全县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四）负责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县委、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五）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六）负责全县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完成县委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纳入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县委社会工作部本级。

2.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9.3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34.6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4.6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34.6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5.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9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4.89万元、农林水支出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6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保亭县委社会工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4.66万元，本单位为2025年新增单位，无与上年的对比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5.67万元，占79.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9万元，占8.31%； 卫生健康支出14.89万元，占6.34%；农林水支出3万元，占1.28%；住房保障支出11.61万元，占4.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31.86万元，本单位为2025年新增单位，无与上年的对比数据。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9.81万元，本单位为2025年新增单位，无与上年的对比数据。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4万元，本单位为2025年新增单位，无与上年的对比数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99万元，本单位为2025年新增单位，无与上年的对比数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5万元，本单位为2025年新增单位，无与上年的对比数据。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59万元，本单位为2025年新增单位，无与上年的对比数据。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0.3万元，本单位为2025年新增单位，无与上年的对比数据。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本单位为2025年新增单位，无与上年的对比数据。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1.61万元，本单位为2025年新增单位，无与上年的对比数据。

三、关于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7.84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30.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本单位为2025年新增单位，无与上年的对比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本单位为2025年新增单位，无与上年的对比数据。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本单位为2025年新增单位，无与上年的对比数据，计划接待0批0人。

（二）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保亭社会工作部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保亭社会工作部部门2025年收支总预算469.32万元，本单位为2025年新增单位，无与上年的对比数据。

七、关于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收入预算234.6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34.6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本单位为2025年新增单位，无与上年的对比数据。

八、关于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支出预算234.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85万元，占75.79%；项目支出56.81万元，占24.21%。本单位为2025年新增单位，无与上年的对比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5年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8.1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亭社会工作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保亭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2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34.6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中本单位重点项目0个，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